

兴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公布县直部门（单位）燃气安全行政责任人的公告

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《河北省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冀安委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县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明确了各部门的燃气安全行政责任人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兴隆县县直部门（单位）燃气安全行政责任人名单

兴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9月19日

